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蕭宇哲

蕭錦龍

劉春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玖萬捌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蕭宇哲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蕭錦龍、劉春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400,21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01 付違約金。

02 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  
03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  
04 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  
05 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  
06 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邱子豪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即未依  
07 約履行，聲請人於114年4月17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  
08 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98,578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 
09 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  
10 蕭錦龍、劉春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 
11 責任。

12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13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 
14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  
15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  
16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  
17 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2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2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27 力。

2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30 附表

3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966號

## 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8578 元	劉春美、蕭 宇哲、蕭錦 龍	自民國113 年11月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16日 止	年息百分之 1.775%
001	新臺幣 98578 元	劉春美、蕭 宇哲、蕭錦 龍	自民國114 年4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2.775%

## 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8578 元	劉春美、蕭 宇哲、蕭錦 龍	自民國113 年12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 (含)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六 個月以上 者，就超過 六個月之部 分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。